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2025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第五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执勤服（机关款）3856套，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5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春秋执勤服（一线款）15663套，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5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2830套，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5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一标段：1项；第二标段：第1-2项；第三标段：第1-2项；第四标段：第1-2项；第五标段：第1-3项；第六标段：第1-3项；第七标段：第1-3项；第八标段：第1-3项；第九标段：第1-2项；第十标段：第1-2项；第十一标段：第1-3项；第十二标段：第1-152项；第十三标段：第1-204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项货物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